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7】第 0067 号

致：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宇达”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星网宇达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星网宇达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30 时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 6 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 号楼 6 层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迟家升主持。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会议的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根据本次会议签到处的统计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6,334,9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96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4,522,8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58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81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8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296,6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5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484,5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6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81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843%。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

- 1、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上议案第 2、3、4、5、6、7、8、9、10、11 项已经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 2017-031），第 1、3、4、5、6、7、8、9、10、11 项已经 2017 年 3 月 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 2017-03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提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提案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

（二）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34,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34,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34,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34,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34,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迟家升、李国盛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96,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96,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34,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96,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34,9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96,6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34,8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96,5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34,87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96,5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迟家升、李国盛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96,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96,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星网宇达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许国涛

张伟丽

年 月 日